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37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訴訟代理人　陳仲偉
　　賴文智
被　　告　李福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,5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9,995元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4,965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瀴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50元	
合　　計	2,150元	